

□雪樱

晴朗的天，湛蓝如许，云朵家族恍若赶着羊群，一会儿从东蹿到西，一会儿从西溜到东，把随心所欲的心性发挥到极致，好像故意叫人们猜不透。抬头仰望，就像湖泊倒扣在天上，把一夏的燥气、尘嚣、蒸煮以及不耐烦统统过滤，把一季的露水、星辰、遗失以及仪式感统统删除，然后切换到秋的钟盘，由此进入收获的时节。

处暑第二天，一大早去对面小区买挂面，二细的，二斤一把，为天凉做准备。这是个流动摊位，一辆货车敞开后盖，里面装满副食品，挂面、杂粮、面粉、大米、煎饼等，老板是本地人，矮个子，粗嗓门，两只胳膊抡起一袋五十斤重的面粉毫不费力，一看就是能扛活的人。他的心里揣着张城市地图，把一个礼拜七天排得满满当当，每天出入不同小区卖货，这一干就是二十多年。记得我刚得病那会儿，父亲经常骑着三轮车去买挂面和面粉，一包挂面、一袋五十斤的面粉，这是一个月的口粮。母亲泡上老面头，自己蒸馒头，用二八钢精锅。每次揉馒头她都累得满头大汗，需要歇好几回，多揉几遍，再盖上笼布饧一会儿。只见馒头们站成一排，待蒸熟出锅，个顶个挺拔、光亮，像是抹上了一层油。然而，这天货车空了，老远就看到老板坐在马扎上玩手机，“今天凉快，挂面不到十分钟就抢没了，下个礼拜再来吧。”他挥挥手说道。旁边的广场上，传来练功的伴奏音乐声，对面的摊位，花红柳绿的夏装在清仓大甩卖，几位老年人推着小车缓缓而过。我能想象到那些大爷大妈们买到挂面时的喜悦，就像农人收割玉米挂满房顶，他们以这种沉甸甸的方式迎接秋天。

一叶知秋，那是古人的美学，对现代人来说，最先让人感知到秋天来临的是舌尖上的美味，还有找上门来的过敏。在集市上一眼瞅见金帅苹果，好像裹挟着山上的清风而来，青青的皮，七八分熟，果皮上的金色斑点眨着眼睛，透露出秋的讯息和成熟的秘密。“每年下金帅苹果时，就是最美的季节，傍晚时分，天边的金色一点点变凉，最后掉进地平线上的梦境里，像是一则童话。”一位友人的留言，让我想起父亲曾骑着嘉陵摩托车去集市上贩卖苹果。他在外打工，酒店后院里种了一排排苹果树。那是一个露水湿了脚面的早晨，天还没亮，他带着两筐苹果去赶早市，到了地方刚卸下车，就有人过来相中了果子，两句话即成交，他高兴得手舞足蹈。谁能想到，这是他人生中做的第一笔生意。父亲离开以后，我经常闭上眼，脑海里就浮现出他骑着嘉陵摩托



【在人间】循着秋的讯息

车兜风的场景，想起他眯着眼削苹果的样子，苹果皮连成一根长长的项链，圈起了我的童年。接过苹果，我“咔嚓”一口，好像把父亲说过的话也咀嚼咽下，吃着吃着，眼里溢出了泪。

秋的讯息，暗喻着成熟与辽阔。《红楼梦》里，最懂秋天的金钗当数探春，她出生于农历三月三，身量未足，形容尚小，却“才自精明志自高”。西园主人的点评让人如梦初醒：“探春者，《红楼梦》书中与黛玉并列者也。以一家言，此书专为黛玉；以家喻国言，此书首在探春。”其实，小说第71回中已有暗示探春地位的变化，“贾母和王夫人命宝玉、探春、林黛

玉、宝钗四人同凤姐去了。”又曰，“贾母回头命凤姐儿去把史、薛、林带来，‘再只叫你三妹妹陪着来罢’。”作为《红楼梦》后半部的大女主，探春的审美和才华都是一等一地好，她的住处秋爽斋最能彰显她的人格特质，“这三间屋子并不曾隔断”，映照出她的宽广心胸；室内的布置，曹雪芹连用几个“大”字，堪称豪奢手法：一张大理石大案，西墙上挂着一幅米襄阳《烟雨图》，案上设着大鼎，左边紫檀架上放着一个大观窑的大盘，盘内盛着大佛手……

再仔细打量，“笔海内插的笔如树林一般”，花囊里“插着满满的一囊水晶球儿的白菊”，以及那幅宋朝画家米芾的《烟雨图》，都可见探春的高雅。用学者欧丽娟的话说，探春是具有大观精神的一位金钗。她牵头成立海棠诗社，体现了不让须眉的气概；她代为理家，不滥用权，不逾规矩，面对赵姨娘的血缘勒索毫不退让；抄检大观园时，她站出来保护丫鬟不受屈辱，当王善保家的往她身上翻脏时，她直接给了王善保家的一巴掌，狠狠痛斥一顿。怪不得凤姐赞不绝口，“好，好，好，好个三姑娘！我说他不错。”或许有人会问，探春何以能超过凤姐呢？显而易见，“他又比我知道书识字，更厉害一层了。”不难看出，读书与学问造就了探春的眼界和胸襟。

除了起诗社、理家事，探春还写得一手好书法。元妃省亲现场看的诗稿，“命探春依次抄录妥协，自己编次，叙其优劣”，证明她的审美眼光；探春感冒，宝玉曾亲自问候，又派人送去新鲜荔枝和颤真卿的墨宝，她感念于心，在信笺里郑重感谢。然而，探春之所以会感冒，源自一次赏月，“前夕新霁，月色如洗，因惜清景难逢，讵忍就卧。时漏已三转，犹徘徊于桐槛之下，未防风露所欺，致获采薪之患。”这样的“傻事”，苏东坡也干过，他有感而发：“何夜无月？何夜无竹柏？但少闲人如吾两人者耳！”这样就不难理解探春的洒脱与大气，“秋爽斋”象征着人格的成熟，说到底，是一种君子性格，自带儒家光芒的雅士精神，“用之则行，舍之则藏”。曹雪芹通过塑造探春来告诉我们——成熟与外在无关，与心灵有关，向内求索，才是永恒的追求。

诗人聂鲁达曾写下这样的诗句：“当华美的叶片落尽，生命的脉络才历历可见。”秋天是一种删繁就简的哲学，所有不经意间的失去，都是另一种获得；所有疏朗浅白的关系，都是另一种亲密。因此，放下与放不下、舍得与舍不得，都会在这个季节里得以历练。眼前的路日渐明晰，脚步变得沉淀、自由，循着秋的讯息，遇见一个更加豁达的自己。

【有所思】

一棵“死不了”治愈了我的精神内耗

□王秋女

今年夏天的江南特别热，一言不合，气温就直飙到40℃以上，而且这40℃是气象学意义上的温度，如果大中午在马路上走，体感温度绝对在50℃以上！推开房门，滚滚的热浪直扑上来，空调房里的阴凉与室外的炎热带碰撞，感觉自己就像一根刚从冰柜里拿出的冰棍儿被直接扔进沸水锅里，不过片刻，融得只剩下根小棍儿。

微信群里大家正在刷自己所在地的温度，我冷冷一笑，发了个杭州的今日天气截图，上面显示最高温度42℃！顿时秒杀全群，刚刚还沸反盈天的群静默了一会儿，然后纷纷奉上个安慰同情的表情包。“42℃！那是不是可以休高温假了？”一位东北的朋友天真地问。我默默地甩出今天的备忘录。东北朋友看完，说了一句：“不好意思，是我肤浅了。”而且，对于一个中年老母亲来说，夏天除了常规工作以外，还会多出一倍以上的工作量，因为熊孩子放暑假了，要焦头烂额地协调出时间接送他去各种兴趣班，要多准备一顿午餐，要随时留意班级钉钉群里的各种作业通知和打卡信息……

我边将洗衣机里的衣服晒到阳台外的晾衣架上，边在脑子里飞速排列组合着如何统筹安排时间，才能将今天备忘录上记得密密麻麻的事情全部完成。才早晨7点，阳光打到身上，已经火辣辣了，一丝想象中清晨应有的凉

意也无，真是一起床就投入到火热的生活中啊。我看着那刺眼的强烈阳光，想到天气预报的提醒，又想着一堆焦头烂额的工作，还有不让人省心的熊孩子，心态突然就有点崩了，手一抖，一件衣服没拿住，还好，掉在了花架上。

作为一个摧花高手，我的阳台花架上光秃秃的，只孤零零地搁着一盆垂盆草。那还是上个月看到有朋友在朋友圈里晒了一盆垂盆草，娇嫩欲滴的绿似要从盆里溢出来，我忍不住啧啧赞叹，朋友就拼命向我安利，说这种草太好养了，只要拔一簇扔进花盆，什么都不用管，不出一个月，就自己发得盆满钵满。说得我这个摧花高手都蠢蠢欲动，于是买了一盆回来。但摧花高手毕竟是浪得虚名，加之连日高温，我的垂盆草不但没有想象中的爆盆，相反，长得稀稀拉拉、垂头丧气、半死不活。

但今天，这盆半死不活的垂盆草竟然绽出一朵紫红色的花儿。凭良心说，那花不能说多么美丽绝伦，但这一刻，真的是惊艳到了我，它浓艳饱满、生机勃勃。兴奋过后，我才后知后觉地觉得不对啊，垂盆草的花我见过，是淡黄色的小花，非常小，像一颗颗小星星，这紫红色的花儿虽说不大，但也有喇叭花大小，颜色不对，大小不对，形状也不对，这不是垂盆草的花吧？再仔细分辨，原来这盆垂盆草里不知怎么混进一棵“死不了”，而现在开花的，正是这棵混进来的“死不了”！“死不了”的叶子跟垂盆草有几分

相似，如果不如此高调地开出花来，估计还真不会注意到它的存在。

接下来的每天清晨，我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喊孩子一起到阳台，去看那盆垂盆草，更确切地说，是去看那棵“死不了”。它从来没有令我们失望过，每天都会给我们惊喜，最少也有一朵，有时是两三朵，有时是四五朵，最多的时候，这么小小的一棵“死不了”，竟然开了八朵花！渐渐我也发现规律了，“死不了”又叫“太阳花”，确实花如其名，这花儿向阳而开，阳光愈猛烈愈炽热，它绽放得愈精神愈美丽；每天太阳西斜，它的花瓣也就随之闭拢，直到第二天阳光来临，它再怒放开来。阳光、高温、干旱，令很多花草委顿枯黄，但有些花草却努力吸收夏日的能量，在烈日下展现出更加蓬勃旺盛的生命力……

我先生所参加的跑团，在这个夏天，并没有因为持续的高温天取消过一次长跑活动，也没有哪位团员因为高温缺席过一次，反而人越跑越多，跑团越来越壮大，因为陆续有很多家属加入了，包括我和孩子。

清晨4点多的西湖，晨光熹微，睡莲沉入了水中，荷花也收拢了它娇媚的纱裙，野鸭将小脑袋埋进翅膀下，鸳鸯交颈而眠……静谧的西湖美得像一个不真实的梦。我们向阳而跑，从晨曦微明跑到霞光漫天，从安宁静谧跑到人声鼎沸，从心浮气躁跑到神清气爽，从萎靡不振跑到能量满格……

【浮世绘】

□李晓

那年秋天，爸爸走后没几天，妈妈便穿上了过冬的棉袄。妈妈说，越来越怕冷了。

爸爸生前久坐的沙发上，有一个小小的坑。妈妈恍惚中听见爸爸突然从那沙发上缓缓起身说，把火关了吧。厨房的砂锅里咕嘟咕嘟炖着排骨藕汤。爸爸爱喝藕汤。藕有洞眼，爸爸说，吃了藕，可以帮助人心里透透气。

爸爸走了以后，那张他和妈妈睡了三十多年的老床上，他的气息无处不在。妈妈半夜睁着眼，总觉得爸爸还坐在床前，半夜里时不时地帮她掖掖被角。

妈妈整晚整晚地睡不踏实，眼圈乌青。我跟妹妹商量后，决定给妈妈找个保姆一起生活，给妈妈心里那寂寞的黑洞带来一点温暖陪伴。

妈妈同意了。这一次，她没再舍不得花钱。

57岁的保姆来自邻县，与我同姓。她说她刚从广东那边回来，她在广东一个亿万富翁家里伺候患老年痴呆的老太太，老太太脾气暴躁，有时骂骂咧咧，或突然朝她扔东西，于是她辞工回了老家。

我说，叫你李姐吧。她点头说，好的，谢谢、谢谢。

起初见到李姐，其实我对她的面相不是太满意。李姐笑时，歪斜的龅牙外露，让我心里感觉有些突兀。

晚上，李姐和我妈睡在一张床上。我妈说，李姐晚上鼾声大作，感觉快要穿透墙壁了。李姐知道后，每天晚上要等妈妈睡熟后才蹑手蹑脚地上床。妈妈觉得过意不去，对李姐说，老头子生前睡觉也打呼噜，几十年，我都习惯了，没关系。

李姐依然等妈妈睡熟后再上床，但她不知道，妈妈有时是在假寐。有天半夜醒来，听着李姐鼾声大作，妈妈披衣起床，去翻爸爸的照片。李姐随后也醒来了，她对我妈说：“阿姨，白天我们一起看吧。”我妈听话，和李姐一起又去睡了。

每晚睡觉前，李姐都要给我妈烧上洗脚水，给她在木盆里洗脚，还帮她按摩上一阵，说舒筋活血利于睡眠。有时我妈感到难为情，等李姐洗完脚后，也躬下身去帮她按摩脚。李姐慌张地闪开说，使不得、使不得。

李姐喜欢看手机视频学做饭菜，她还懂得不少民间偏方。李姐做的饭菜，我妈爱吃。妈妈的脸色渐渐变得红润起来。

平时，李姐常带着我妈到外面闲逛。李姐很快熟悉了这个城市的街街巷巷，家里的沙发缺了一颗螺丝帽，她很快去老巷子里梧桐树下王老三的店里买来安上；抽油烟机上油迹斑斑，她去刘大娘的店铺里买来老丝瓜瓢擦洗得明晃晃的。

有一天，我对李姐说，谢谢你。李姐很激动，说：谢谢老板，我还做得不够好。李姐马上又觉得叫错了，改口说：兄弟，我是你姐啊，应该的、应该的。

我伸出手，握紧李姐的手，两股暖流贯通了。

李姐回了一趟老家去拿放在家里的衣物。回来时，她扛来一个麻袋，里面装着老家的核桃、山药、柚子、红薯等山货，还有几个扑满白粉的硕大的南瓜、冬瓜，放在墙边似眉开眼笑的憨憨弥勒佛，也让李姐老家的地气蒸腾而来。

李姐告诉我，8年前她离了婚，就去外面打工，进过工厂，做过家政工、医院护工、月嫂，如今存款有了几十万。不过，这些钱是替还没在城里买上房的儿子攒着的。

李姐说，她在老家处了一个对象，是一个小时候患脑膜炎后有轻微智力障碍的残疾人。那个快60岁的男人在家里种了好几亩地，还供养着瘫痪在床的老母亲。男人不太爱说话，每次李姐回去，他就嘿嘿笑着拉住李姐的手央求说，不要走、不要走，就在家里陪我嘛。李姐觉得这男人实在、安全，起码不会有啥外遇，老了也好做个伴。

那天，李姐搀扶着我妈去了一趟墓地。在我爸的墓前，妈妈把冰凉的石头一寸一寸都摸热了。李姐在墓前上了供果，轻声说：叔叔，我会把阿姨照顾好的，您放心。

妈妈一把握住李姐的手，她的手在颤抖。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：孔昕 美编：陈明丽